

(B 类)

#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高卫发〔2021〕34 号

签发人：吕凯

## 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51 号提案的答复

张敦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建议境外回国人员隔离 21 天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经过近一年多的艰苦奋战，我县取得了 0 确诊病例、0 疑似病例、0 疫情输入的阶段性成果。我县严格落实境外返高人员“闭环管理”措施，截至 4 月 18 日，共点对点接回 472 名境外返回人员（其中，含无症状感染者治愈转阴者 3 名；新冠确诊病例治愈出院者 8 名；治疗后抗体阳性转阴者 2 名），所有境外返回人员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无异常情况。

2021 年以来，为切实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疫情防控总体要求，国家、省、市先后多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，

多次出台下发疫情防控相关通知要求，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相关疫情防控措施，针对境外回国人员隔离的疫情防控措施也多次做出调整，我县均认真贯彻落实。当前，境外回国人员隔离措施已由鲁指办发〔2021〕10号文的“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居家隔离”调整为鲁指办发〔2021〕54号文的“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健康监测”，同时文件还要求“各地不得延长入境人员的隔离医学观察期限，不得对解除隔离后人员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”。当前针对境外回国人员的隔离措施是国家、省、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统筹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与扩大对外交流合作，认真研判、科学精准制订的，今后针对境外回国人员的隔离措施还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，届时会将您的提案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。下一步，我县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疫情防控工作。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2021年4月30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卫生健康局，联系人：刘喆，联系电话：6961554）

（不予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